

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

2020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基本运转经费项目)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基本概况

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在职在编人员共有 14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9 人，下设乐山市市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，事业编制 5 人。2020 年初基本运转经费预算 8 万元，2020 年 7 月专项调剂 4 万元，基本运转经费共 12 万元。

(二)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按照财务管理制度，2020 年支付办公费 4 万元，电费 0.84 万元，水费 0.24 元，差旅费 2.78 元，劳务费 1.3985 元，咨询费 0.3 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.4 万元。共使用 11.9585 万元。预算执行率 99.65%。

(三)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

此项目资金在年初预算中足额安排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在资金使用方面，我局严格按照财经制度执行此项项目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与预算相符，2020 年资金使用率 99.65%。完善此项目财务管理制度，大额资金使用由局党组会审定后组织实施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(四) 项目绩效目标

基本运转经费保障区市容管理局 2020 年正常运转。

二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此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评价，评价指标分为管理指标（预算执行率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、财务监控有效性、项目申报规范性、资金分配规范性、信息公开情况）和项目绩效指标（完成情况、效益情况）对照内容一一比对，评价总体情况较好，自评得分 99.96 分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区市容管理局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方面，都按照规定严格执行，合理安排支出，无追加预算现象发生，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自评得分 99.96 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分析

区市容管理局基本运转经费用于办公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水电费、咨询费等，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，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工作，制定了《区市容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》，进一步完善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、会计工作人员岗位制度等相关制度，财务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格执行规章制度，加强了内部监督和控制，加强了对单位资产的监督和管理，财务运行透明，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，区市容管理局及时对预算和决算信息进行公开，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，加强和细化了预算编制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

确保财务收支平衡，保障局机关和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工作正常开展。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

年初预算编制的精细化还不够，有些科目的资金使用预算于实际支出还存在差距。

六、相关措施建议

1、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编制工作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。

2、需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，控制超支现象发生。

3、加强预算法的学习和会计人员业务知识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。

